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實施計畫

109年3月23日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年3月31日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19日「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4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312889號函「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6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325366號函「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滯留陸港澳臺生關懷學習方案」。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9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363353號函「教育部補充說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3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400213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高級中等學校停課之補課作業注意事項」。
- 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465302號函「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

貳、停課標準

一、班級

- (一)有1位師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班級有3分之1以上學生為醫院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個案，該班停課。

二、學校

- (一)於14天內有2位以上師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二)學校有3分之1以上教師為醫院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個案，全校停課。

三、本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本市(區)停課。(目前金山區有4間小學、1間完全中學(本校)，故衡量標準為2間學校，由金山區公所會同各校發布訊息，並經教育局同意；新北市由教育局發布訊息。)

四、除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外，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五、本校高中部選修或跑班之課程，若有1位師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程均停課。

參、實施日期：(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時間)。

肆、停課期間及復課後之補課措施

一、個別學生停課

(一) 行政端

停課期間由**學務處**確實掌握學生聯絡管道及健康狀況；

教務處蒐集各項線上資源訊息公告於校網線上補課專區，召集任課教師討論學生學習替代方案；

輔導處依學生個別需求，以合適之管道進行心理輔導，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二) 教師端

1. 停課期間

請**導師**定期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各項線上學習資源。

任課教師依學生需求提供該生班級進度學習資料，上傳於校網線上補課專區或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寄送、或請家人到校領取等方式，將課程相關教材提供給停課

之學生，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2. 復課後：於課間或課後透過多元方式指導學生未學習之課程，並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及本市親師平臺提供學習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進度，避免學業落後。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 (一) **教務處**規劃教師及學生線上視訊教學與學習增能研習，提供補課教師線上教學諮詢及技術問題解決；

圖書館調查學生居家資訊設備及網路狀況，資訊設備提供學生借用（以弱勢學生家庭為優先），網路部分，提供教育部參考申辦方案資訊；

學務處每日登錄學生補課出缺勤紀錄，由任課教師提供，並轉知導師告知家長知悉；

輔導處依學生個別需求，以合適之管道進行心理輔導，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 (二) 補課採**線上補課(50%)+實體補課(50%)**方式並行，於停課日起1週內擬定補課計畫，並於每次復課日起2個月內（視現況調整）完成補課為原則，線上補課計畫需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1. 實體補課

A. 彈性延長上課時間（早自習、第八節、第九節）或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六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午休時間維持原作息。

B. 依班級停課日期及原排定未進行線上補課之節次順序依序進行補課。

C. 學生未依安排時間到校補課需辦理請假手續，缺課時數列入出缺勤統計。

2. 線上補課（以 Google Hangouts Meet 平臺進行雲端視訊教學及 Google Classroom 平臺進行自主學習教材指引）

A. 線上補課採視訊直播教學，每天不超過6節，最高可折抵實體補課50%，其餘時間由任課教師提供相關自主學習指引，供學生居家學習。

B. 依在校原排定課程時段與進度進行，應符合師生間「即時性」、「互動性」原則，著重搭配課本及習作，給予學生適合課程與學習之內容，適時提供學生所需之協助，另需指派作業及評量並規範繳交期限。

C. 教師進行線上同步授課，影片播放如同實體上課，必須分段播放及同步教學，不可整堂課程播放影片或完全由學生自行練習，避免引起爭議。

D. 教師每節課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為對象，不得併班上課（國中課後輔導，高中適性分組、微課程及選修跑班課程除外）如科任教師任教同學年不同班級，應各班分別線上補課，不得同時間合併多班授課。

E. 確實記錄課程實施情形，平臺有錄影功能，任課教師須全程錄影，妥善保存，以備查考。若因故未在排定時間補課者，請填寫未線上補課回報單（校網線上補課專區），以便安排復課後實體補課，課間由原安排之處室行政巡堂人員及教務處上線巡堂。

F. 教師於每節線上課程開始應先點名，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並向學務處回報，學生上線情形列入出席紀錄。學務處彙整後另行通知導師，由導師知會家長知悉。

(三) 導師：

1. 定期關懷學生身體狀況，提醒學生做好個人防疫措施。

2. 鼓勵家長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並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讓學習持續不間斷，依原先排定課程時間上課及自學相關課程內容，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任課教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

(四) 停課之學生須依學校規畫參與實體及線上補課，如無特殊原因，未依補課計畫參加補課之學生，學校不再實施其他補課措施；如有特殊狀況由導師了解原因及學習表現，若有學習不足問題得於復課後給予學習扶助之安排。

伍、如停課適逢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停課期間，如遇平時考、段考(定期評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其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一、個別學生補考：不重新命題，回收該年級各科段考試題，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未授課範圍之題目調整配分。

二、班級停課補考

(一) 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依現行段考補考方式，不重新命題，回收該年級各科段考試卷，於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

(二) 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

1. 高中部—重新命題，該年級各科段考試卷不回收，請出題老師依照停課前已教授之範圍重新命題，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

2. 國中部—重新命題，該年段各科段考試卷不回收，請各班任課老師依照停課前已教授之範圍重新命題，復課後1週內自行利用課堂時間完成補考。

三、全校停課由學校調整段考實施日期及次數，經成績評量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陸、有關因補課所衍生之代課費、職務代理、補休假等問題，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柒、本計畫經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經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唯因應疫情發展不穩定，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市教育局公告，及時調整本實施計畫，檢具公告等辦理追認。